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已載於本通函第三至五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四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儘速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四頁；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由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ailey」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一名退任董事郭浩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購回總額數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的董事，分別為郭浩先生、馮志堅先生和譚政豪先生，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額數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葉志明先生

李延博士

黃協英女士

況巧先生

陳俊華先生

陳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樂月文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及發行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信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向閣下提供詳細的說明，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116A條，各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有一次輪值退任董事職位，而退任的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所述期間，（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董事可購回不超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寫在本通函附錄二。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所述期間，（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待前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四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組織細則第85A條規定(其中包括)，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股東(倘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所示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持有一票表決權。如該等人士享有一票以上表決權，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根據組織細則第96(a)條，法團股東可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經授權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補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等，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三項決議案所述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如下：

郭浩先生，54歲，工商管理榮譽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始人。郭先生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亦於部份附屬公司身兼法人代表一職。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全面發展戰略和部署。彼擁有逾二十五年中國商業貿易的經驗，尤其是在策劃、管理、發展及制定產品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於二零零八年，郭先生分別再次當選為第十屆福建省政協委員及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第二屆會長。在二零零九年，郭先生亦再次獲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第二屆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

郭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可將服務協議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的薪金現時為每月120,000港元。同時，彼亦可獲得一筆相等於過去十二個月平均月薪的年度花紅，該花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有關郭先生的酬金詳情，已列明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擁有643,092,644股股份權益和可按行使價1.50港元認購66,33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股份包括 Kailey 持有的642,064,644股股份及郭先生個人持有的1,028,000股股份。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志堅先生，60歲，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其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名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三十多年。彼於退休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合併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也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馮先生受本公司聘任，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將該聘任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金現時為每月30,000港元。有關馮先生的酬金詳情，已列明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譚政豪先生，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在企業融資與管理、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會計和審計方面已累積超過十六年以上的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現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譚先生受本公司聘任，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將該聘任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金現時為每月30,000港元。有關譚先生的酬金詳情，已列明在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31,202,751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高達303,120,275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故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額外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使用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購回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則自股本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購回授權所涉全部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所需資金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6.577	2.90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7.019	4.27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5.580	4.173
二零零九年一月	5.680	4.7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5.620	4.330
二零零九年三月	4.960	3.350
二零零九年四月	5.630	4.260
二零零九年五月	5.290	4.380
二零零九年六月	5.830	4.410
二零零九年七月	5.370	4.420
二零零九年八月	5.480	4.440
二零零九年九月	5.180	4.580
二零零九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00	4.620

* 股份價格已就按當時每二十五股已發行股份配發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發行紅利股份的結果而作出調整。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盡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須視乎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視為擁有643,092,644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3,031,202,751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3.57%。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政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段，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買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超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現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在當時採納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轉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有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d) 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超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碧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使有效，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撤回。
4. 關於本通告的第3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寫載於致給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至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亦已在通函內提供。